# 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6 年汉王镇安五村灾毁道路修复工程，已接受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汉王镇安五村工程内容：土石方卸载、沥青摊铺、混凝土挡墙浇筑、排水工程、新增钢波形护栏等。

2.本合同为 2026 年汉王镇安五村灾毁道路修复工程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（ ¥378300.00 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刘淑华 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付建林 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1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

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林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# 成 交 通 知 书

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：

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，对 2026 年汉王镇安五村灾毁道路修复工程（项目编号：MZHJ-ZY20260717-03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（￥378300.00 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公司：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3 日